

#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9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9

审议并通过第一次筹备会议的程序性报告

## 最后报告

### 一. 导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审议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此后的审议会议应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提出请求时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但两次审议会议之间的间隔无论如何不应少于五年。”第十二条还规定，“审议会议的目的是：

(a) 审议本公约的施行和现状；

(b) 审议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述以后召开缔约国会议的需要和时间间隔；及

(c) 就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作出决定。”

2. 第十二条还规定：“每一次审议会议均应邀请本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参加”，此外，“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可以按照议定的议事规则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每一次审议会议。”

3. 在《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缔约国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和 9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筹备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除非主席根据审议会议最后报告(CCM/CONF/2015/7)第 30(d)段，后来决定在另一地点举行会议。

4. 在同次会议上，缔约国还任命瑞士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费利克斯·鲍曼先生担任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做出的决定，他的任期从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之后的第一天开始，至第二次审议会议最后一天为止。



5. 大会第 74/6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请秘书长召集《集束弹药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继续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公约》和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交给他的任务提供必要的服务；秘书长因此召集了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以及非公约缔约国参加会议。

6. 经过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13 日的默许程序后，缔约国商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

7. 由于 COVID 19 相关措施的影响，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一次筹备会议未能举行。主席当日通过 WebEx 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虚拟简报会。经过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的默许程序，缔约国商定推迟会议。随后，经过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16 日的默许程序，缔约国商定将第一次筹备会议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 二. 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的组织

8.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

9.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 Sheila N.Mweemba 女士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0.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会议支助处政治事务干事 Silvia Mercogliano 女士担任会议秘书。

11. 《公约》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教廷、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12.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塞浦路斯和尼日利亚。

13. 阿根廷、芬兰、哈萨克斯坦、利比亚、缅甸、塞尔维亚、泰国和津巴布韦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款，反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3 款，欧洲联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 三. 第一次筹备会议的工作

16.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由瑞士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第一次筹备会议主席——大使费利克斯·鲍曼先生宣布开幕。
17. 会议举行了 2 次全体会议。
18. 会议通过了 CCM/CONF/2020/PM.1/1 号文件所载议程。会议还审议了 CCM/CONF/2020/PM.1/WP.2 号文件所载第二次审议会议拟议临时议程, 并确认了 CCM/MSP/2010/3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 加以必要的变通。
19. 会议基于 CCM/CONF/2020/PM.1/WP.3 号文件讨论了《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基于 CCM/CONF/2020/PM.1/WP.4 号文件讨论了《洛桑行动计划》的要点。
20. 此外, 会议还基于 CCM/CONF/2020/PM.1/WP.5 号文件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体制问题。
21. 会议还听取了秘书处的发言, 介绍就第二次审议会议及其筹备会议估计费用收到的摊款情况。
22. 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阅。

### 四. 决定和建议

23. 会议注意到为筹备第二次审议会议提交的文件, 并对文件内容表示基本满意, 认为它们可为正在进行的努力提供有益的指导, 有助于编写《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审查报告以及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的行动计划。
24. 会议商定向第二次审议会议建议 CCM/CONF/2020/PM.1/WP.2 号文件所载第二次审议会议拟议临时议程, 以及 CCM/MSP/2010/3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 加以必要的变通。
25. 会议商定推荐缔约国第九、第八、第七和第六次会议的主席担任第二次审议会议副主席。
26. 会议请有能力的缔约国为 2020 年赞助方案提供捐助, 以确保第二次审议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27. 在审议第二次审议会议会费摊款财务状况时, 会议呼吁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确保及时、全额支付各自的摊款, 并严格按照《公约》第 14 条履行各自的义务。
28. 会议通过了 CCM/CONF/2020/CRP.1 号文件所载最后文件, 该文件经口头修正后作为 CCM/CONF/2020/PM.1/2 号文件印发。

## 附件

《集束弹药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收到的  
文件清单

| 文号                        | 标题                                 |
|---------------------------|------------------------------------|
| CCM/CONF/2020/PM.1/1      | 临时议程                               |
| CCM/CONF/2020/PM.1/2      | 最后报告                               |
| CCM/CONF/2020/PM.1/CRP.1  | 最后报告草案                             |
| CCM/CONF/2020/PM.1/WP.1   | 关于第二次审议会议实质性文件的概念说明                |
| CCM/CONF/2020/PM.1/WP.2   | 第二次审议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 CCM/CONF/2020/PM.1/WP.3   |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审查文件草案                 |
| CCM/CONF/2020/PM.1/WP.4   | 《洛桑行动计划》的要点                        |
| CCM/CONF/2020/PM.1/WP.5   | 执行支助股体制问题的讨论要点                     |
| CCM/CONF/2020/PM.1/INF.1  | 与会者名单                              |
| CCM/CONF/2020/PM.1/MISC.1 | 暂定与会者名单                            |
| CCM/CONF/2020/PM.1/MISC.2 | 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和荷兰提交的关于<br>“巴勒斯坦国”的立场解释 |

---